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07-20	
赎回起始日	2020-07-2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25	0074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日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原则上为一至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上个运作周期为自2020年4月18日至2020年7月19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1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0年10月21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规着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30%
5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0%
500万≤M	100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卢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联系人:卢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5.1.2 代销机构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商殇
联系电话:(0571)87901963
传真:(0571)87901955
网址:www.stocke.com.cn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张菁
客户服务热线: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陈
客户服务热线:953309
网址:www.dwzq.com.cn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联系人:周驰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罗湖商业大厦0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董一锋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段颖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朴美玲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陈孜明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C栋标准厂房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 号贵州医科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16楼
法定代表人:李陆军
联系人:许水根
客户服务热线:4008391818
网址: www.hyzhfund.com

(12)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8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4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廖冰
联系人:郑秋月
客户服务热线:400-699-1888
网址: www.998fund.com

(13)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200127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200127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王宁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钟宇龙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1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1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
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8)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张华阳
客户服务热线:400-088-8816/400-098-8511
公司网址:fund.jd.com

(19)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孙琦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也可通过APP挖财宝查询相关产品

(2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2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2)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联系人:甄宝林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23)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2302室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高承在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2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晓骁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bcjiin.com

(2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8)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杨雪松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haijin.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制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0-0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13-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周建军先生、陈亚军先生、戚义杰先生、韩冬先生、骆训杰先生、Richard Joseph Anthony Gorsuch先生、独立董事武滨先生、李文明先生、胡志刚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万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及太平门街房产出租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万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设立南京新医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其中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万元,占南京新医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万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南京新医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80%。

同意南京新医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承租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55号办公场所的房屋及相应土地,租赁期限为12年(含改造免租期6个月,在租赁前3年均摊)。租赁期限内前3年,租金标准为 620 万元/年(含税),自第4年起,每年的租金标准均在前1年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3%,租金总额为8,037.63万元。

南京新医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利用所租赁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打造以大健康为主导的现代医药产业创新科技平台。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0-02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房产出租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10 亿人民币等值外币的内保外债业务, 本次实施内保外债业务提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0-02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开展内保外债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通过筹措境外低成本资金有效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公司采取锁汇方式开展内保外债业务,充分考虑并切实预防了相关汇率变动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金额不超过10 亿人民币等值外币的内保外债业务,责任由乙方承担。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报备文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0年7月13-1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0-02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房产出租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东医药”)拟与万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谷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设立南京新医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南京新医汇”、“合资公司”)。

南京新医汇以协议方式承租南京华东医药所属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55号办公场所的房屋及相应土地,租赁期限为12年,租金总额为8,037.63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及房产出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13-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及房产出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及房产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概述

1、南京华东医药拟将其总部从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55号搬迁至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的南京医药中央物流中心,对未来迁址后闲置的太平门街55号整体房产进行合理经营,通过创新资产合作模式,寻求稳定、可持续性的收益。为实现上述目的,并按照城市“硅巷”经济发展方向,公司决定依托本平门街55号整体房产,引入专业合作方,共同打造以大健康为主导的现代医药产业创新科技平台。

2、南京华东医药拟与万谷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设立南京新医汇,其中南京华东医药出资200万元,占南京新医汇注册资本的20%;万谷公司出资800万元,占南京新医汇注册资本的80%。

南京新医汇以协议方式承租南京华东医药所属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55号办公场所的房屋及相应土地,租赁房产总占地面积5,008.3平方米,建筑总面积8,204.93平方米(以实际交付为准),租赁期限为12年(含改造免租期6个月,在租赁前3年均摊)。租赁期限内前3年,租金标准为 620 万元/年(含税),自第4年起,每年的租金标准均在前1年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3%,租金总额为8,037.63万元。

3、2020年7月13-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万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及太平门街房产出租事项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对外投资及房产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合作模式

本次南京华东医药与万谷公司合作,采取“租金保底+股权合作+年度经营收益保底+股权退出保障”的合作模式。

1、股权合作:合作双方共同现金出资1,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南京新医汇。其中南京华东医药出资200万元,占南京新医汇注册资本的20%;万谷公司出资800万元,占南京新医汇注册资本的80%。

2、租金保底:南京新医汇承租南京华东医药所属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55号办公场所的房屋及相应土地,租赁期限12年,租金总额为8,037.63万元。合作双方以合资公司为主体,按照城市“硅巷”经济发展方向,将南京太平门街55号的房屋,打造为以大健康为主导的现代医药产业创新科技平台,使之成为南京市玄武区“硅巷”经济的“名片”,实现资产的保值与增值,最终达到甲、乙双方以及社会效益共赢的成效。

合资公司打造、经营上述项目所依托的南京太平门街55号房屋,由合资公司通过向甲方承租的方式取得。具体由合资公司在成立后与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房屋租赁合同。

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12年。合作期满或公司因故终止经营,双方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认缴出资及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及股权结构见上文。

3、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1 合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任期、议事方式等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3.2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人,由甲方推荐1人,乙方推荐2人,董事长由乙方推荐的董事担任。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甲方推荐人员担任。

3.3 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时履行出资义务,甲乙双方将改组合资公司的董事会,新任董事由合资公司股东会重新选举产生,不再由甲乙双方各自推荐董事候选人。

3.4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实施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资公司规划设立总经办、财务、行政人事、工程、招商运营等经营管理部门,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由总经理组建任命。整体经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装修改造、招商、客户服务、政策申报、企划活动、财务收支管理等。

3.5合资公司的经营层中至少1人为甲方(含关联企业)人员任职并参与实际经营及重大事项商议,合资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和每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按期报送甲方。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合资公司所有财务资料。

3.6 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如对合资公司招商引入项目的承租人,拟给予租金单价低于本项目平均单价80%或免租期超过3个月或合资公司拟引进本协议之附件“负面清单”中列明的业态、企业的,均需取得合资公司股东的一致同意。

4、财务及分红

4.1 财务管理

合资公司实行规范的财务制度,资金收支均需经新公司账户,并由专业财务人员处理,印签印章(含法人章、公章、财务章)管理和使用必须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管理制度,未按管理和使用要求而导致甲方出现的风险及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分红

见上文“项目合作模式”之“3.年度经营收益保底”。

4.3在项目实际运营期内,除资本金以外的资金所需,由乙方大股东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拆借给合资公司的方式解决,合资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财务成本。

5、股东权利与义务

5.1 本协议双方作为合资公司的股东,享有如下股东权利:

5.1.1 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5.1.2 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

5.1.3 依照本协议约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

5.1.4 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5.1.5 有权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公司后自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会计账簿或某个特定财务问题进行审计。当股东要求进行审计时,公司应给予同意并提供审计得以顺利进行的一切必要协助;

5.1.6 合资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5.1.7合资公司主要建设、经营事项,必须经各方一致认可后方能实施;

5.1.8经营

5.1.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5.2 本协议双方作为合资公司的股东,承担如下股东义务:

5.2.1 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向合资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5.2.2 及时提供合资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5.2.3 因发起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资公司财产或名誉受到损害的,依法对合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承担因主张上述费用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6、甲方退出机制

见上文“项目合作模式”之“4.股权退出保障”。

(二)房屋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南京华东医药与南京新医汇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以最终签署版本为准),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出租方):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南京新医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资公司)
丙方(担保方):万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租赁标的及租赁用途

租赁标的及租赁用途见上文。

2、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12年(含改造免租期),租赁期限自甲乙双方完成租赁标的交付之日起计。

乙方与入驻商户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均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

2.2改造免租期:租赁标的改造免租期为6个月。改造免租期分三年均摊,即在乙方租赁期限开始后的前三年内,每年免收前2个月租金。

3、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3.1租金标准:租赁期限内前三年,合资公司按620万元/年(含税)的标准向南京华东医药支付租金。自第四年起,每年的租金标准均在前一年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3%(即第四年的租金标准是第三年租金标准的1.03倍,第五年的租金标准是第四年租金标准的1.03倍,此后各年以此类推)。租赁期限12年,租金总额为8,037.63万元。

3.2三方同意,若实际交付的租赁标的的建筑面积与本合同第1.1条约定的建筑面积不一致,则按本合同第3.1条租金标准以房屋建筑面积比例计算相应于以增加或减少。

3.3租金支付

3.3.1按“先交纳租金、后使用租赁房屋”的原则,房屋租金为每半年一付。乙方支付第一期租金期限为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标的后的15个工作日之前,之后每顺延6个月为下一期租金支付期限。

3.3.2逾期支付

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则每逾期一日按应缴租金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付清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相当于6个月租金(按解除合同时的相应年份租金标准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3.4履约保证金

3.4.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10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在缴存甲方期间不计利息。

4、租赁标的使用费

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的物业管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成本和费用。

5、担保

丙方作为乙方的担保人,对乙方全面、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向甲方提供担保,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1、万谷公司在依托合资公司进行专业运作、打造并运营管理时能否达到预期经营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南京华东医药通过租金保底和年度经营收益保底的合作模式有效降低了上述风险。

2、南京新医汇承租南京华东医药相关房产尚待南京华东医药完成搬迁后方可实施,实际承租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尽快完成南京华东医药总部搬迁相关工作。

七、本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南京华东医药与万谷公司的合作, 引入专业合作方共同打造以大健康为主导的现代医药产业创新科技平台,通过创新资产合作模式,寻求稳定、可持续性收益。提升房产的存量效益的同时,也为公司及南京华东医药提供资产经营的人才储备。本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0年7月13-15日);
2、《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新医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3、《房屋租赁合同》;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0-02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10 亿元(人民币,下同)等值外币的内保外债业务,本次实施内保外债业务提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保外债业务基本情况

1、业务概述

内保外债又称跨境直贷,通过该产品可实现境内企业直接向境外银行借款,通过境外银行较低的资金成本,满足公司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内资银行通过开具融资性保函的方式,为境外银行(即受益人)提供担保,境外银行在收到境内银行的保函后直接将融资款项划至公司在境内银行开立的外债专户,公司即可使用。

2、借款额度和合作银行

不超过 10亿元人民币等值外币。公司将根据现有境内投信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的综合内保外债条件,决定境内外合作银行。

3、借款利率

根据境外市场利率窗口情况,公司将外币借款利率综合成本原则控制在3%左右,并相对同期的人民币贷款成本有明显优势。

4、业务期限

本次实施内保外债业务提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实施额度

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等值外币,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要可分期实施。

二、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原因

1、通过实施内保外债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筹措境外低成本资金有效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

2、实施内保外债业务不受境内银行人民币贷款规模限制,随时放款;同时该业务不需新增授信,操作较为便利。只利用现有银行的授信额度,将境内银行的授信额度转化成为境外银行的授信额度。

三、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担保风险

内保外债业务的实施前提是已有的内资银行的授信额度。内保外债的实施是直接使用内资银行现有信用授信额度,无需提供任何担保和质押给内资银行的前提下,由内资银行向境外银行出具保函等形式获得境外银行的贷款。如特别情况下需提供担保或者质押,需按规定进行审批,故内保外债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二)利率风险

根据境外利率窗口情况,公司原则选择借款利率综合成本不超过3%(境外银行放款利率+保函费用+锁汇成本)的窗口期进行实施,如超过3%,公司有权选择不提款或提前还款,故利率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三)汇率风险

内保外债业务获得的境外借款为外汇,所借入外汇可以匹配货币掉期(又称“货币互换”,是常用的债务保值工具”)等套期保值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具体业务操作时采取按需分批提款同时配套相应提款金额的货币掉期操作,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内保外债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通过筹措境外低成本资金有效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公司采取锁汇方式开展内保外债业务,充分考虑并切实预防了相关汇率变动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金额不超过10 亿人民币等值外币的内保外债业务内保外债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内保外债业务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金额不超过10 亿人民币等值外币的内保外债业务内保外债业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0-03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董事张知先生、副总经理薛亮先生、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及财务总监王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董事长赖伟德先生、董事张知先生、副总经理薛亮先生、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及财务总监王茵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窗口期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2,387,500股(含12,3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持股情况

姓名	股东类型/职务	总持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液晶科技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2,083,862	2.08%	22,083,862	2.08%